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周宏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761.77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150万元变更为8,2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150万股变更为8,2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补充，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授权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